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项下《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》的规定(2005修正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5098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项下《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》的规定（2003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07号公布，根据2005年12月30日海关总署令第142号公布的《海关总署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项下《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》的决定》修正）第一条 为了促进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往来，正确确定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（以下简称《安排》）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，根据《海关法》和《安排》，制定本规定。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澳门进口的《安排》项下货物（产品清单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），但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货物除外。 第三条 对于直接从澳门进口的《安排》项下货物，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：（一）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，其原产地为澳门；（二）非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，只有在澳门进行了实质性加工的，其原产地才可以认定为澳门。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（一）项所称“完全在澳门获得的货物”是指：（一）在澳门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；（二）在澳门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；（三）在澳门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；（四）在澳门从本条第（三）项所述动物获得的产品；（五）在澳门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；（六）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

行政区域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；（七）在持澳门牌照并悬挂澳门特别行政区旗的船只上加工本条第（六）项所述产品获得的产品；（八）在澳门收集的澳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；（九）在澳门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；（十）利用本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九）项所述产品在澳门加工所得的产品。第五条 下列加工或者处理，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，均视为微小加工处理，在确定货物是否完全获得时应当不予考虑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